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3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古盛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9,95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2月8日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桃園市平鎮區三興路與快速路
02 口，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重言所有並駕駛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04 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1,860元（含工資
05 3,780元、塗裝13,930元、零件費用14,150元），並由原告
06 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
07 代位求償權，上開修復金額中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請求被
08 告賠償修復金額19,95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
14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5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
19 院卷第43至50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
21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26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27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8 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29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騎
30 乘肇事機車行駛於前揭道路，自應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且依
31 當時現場之路況、視線及天候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地點時，與前車未保
02 持安全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3 施，由後方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
04 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
05 關係，故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
06 定。

0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0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12 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31,860元(含工資3,780
13 元、塗裝13,930元、零件費用14,15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
14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
15 為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
16 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110年3
17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
18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9 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0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該車迄至114年2月8日
24 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4年，依前揭說明，前開修
25 復費用中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
26 經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24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27 再加上前開無折舊問題之工資3,780元及塗裝13,930元，且
28 該部分支出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
29 因系爭事故毀損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19,953元(計算式：
30 扣除折舊後零件2,243元+工資3,780元+塗裝13,930元=19,95
31 3元)。

01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05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06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例意旨
07 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
08 之修復費用等情，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及代位求償同
09 意書(車體險)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
10 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
11 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
1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
13 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14 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
15 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此觀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
16 08號裁判意旨亦明。查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
17 之約定，賠付車體損失險金額31,860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
18 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既為19,953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參
19 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9,9
20 53元為限。

21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
31 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01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即114年9月26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訴
05 請被告給付原告19,953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
0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郭家慧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4,150 \times 0.369 = 5,221$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50 - 5,221 = 8,929$
23 第2年折舊值	$8,929 \times 0.369 = 3,295$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29 - 3,295 = 5,634$
25 第3年折舊值	$5,634 \times 0.369 = 2,079$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34 - 2,079 = 3,555$
27 第4年折舊值	$3,555 \times 0.369 = 1,312$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55 - 1,312 = 2,243$